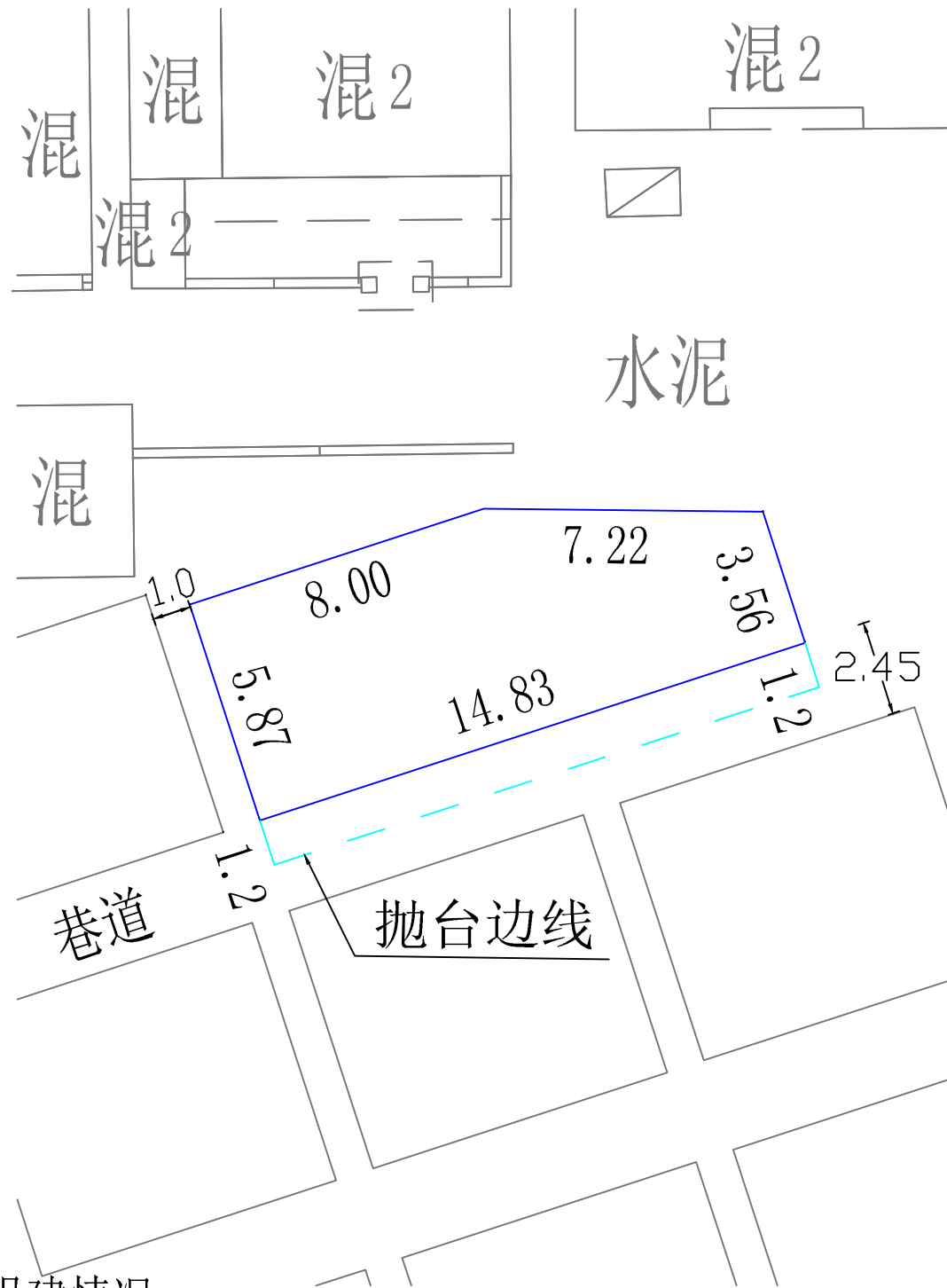


严伟雄住宅规划报建批前公示



报建情况:

1. 申请向南抛台1.2米。
2. 东、西、北楼顶出滴水线0.3米。

单位：米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：规划许可或者审批机关作出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，应当将许可或者审批内容、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等事项在政府网站、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。

项目名称：严伟雄住宅楼

建设单位：严伟雄

审批单位：新兴县自然资源局

建设用地位置：新城镇平康五组

规划公示时间及期限：

2020年6月18日至

2020年6月28日（10天）

项目概况：

1、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

(1) 用地性质为：住宅；

(2) 3层；

(3) 向南抛台1.2米；东、西、北楼顶出滴水线0.3米。

(4) 未及事项按城乡规划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；

3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 信函：请邮寄至新兴县自然资源局
工程报建与市政建设管理股

邮政编码：527400

(2) 电话及电子邮件：

联系电话：0766-2961311

联系人：秦先生

邮箱：457142160@qq.com

4、有效反馈意见时间：公示期间

5、有效反馈意见方式：

书面，请留下真实姓名、电话、联系方式。

6、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间内向新兴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。

新兴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6月18日